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曾榮宗

聯絡電話：(02)23434567#576

電子郵件：[rt.tzeng@bsmi.gov.tw](mailto:rt.tzeng@bsmi.gov.tw)

傳真：(02)28327214

80748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495號4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

發文字號：經標量技字第11360016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法碼校驗執行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一、檢附修正「法碼校驗執行作業要點」、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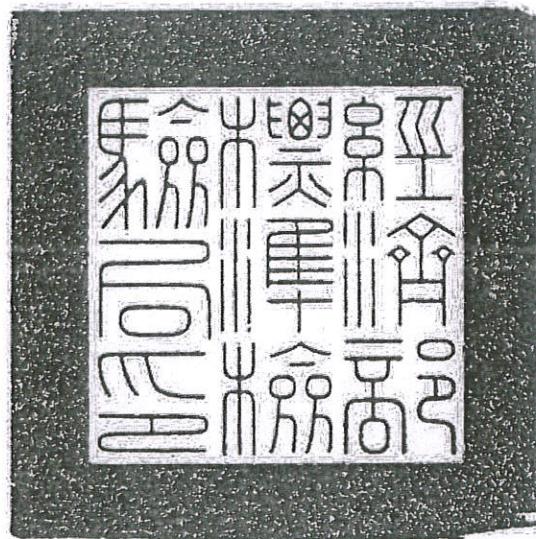
局長 陳怡鈴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  
發文字號：經標量技字第11360016680號



修正「法碼校驗執行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法碼校驗執行作業要點」

訂 線  
局長 陳怡鈴

## 法碼校驗執行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為健全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校驗機關)執行法碼校驗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法碼，形狀應符合國際法定計量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Legal Metrology)建議規範R 111-1之規定且標稱值應為 $1 \times 10^n$ 公斤、 $2 \times 10^n$ 公斤或 $5 \times 10^n$ 公斤(n表正或負整數或零)，其適用等級及範圍如下：

(一)標稱值二十公斤以下之F2級法碼。

(二)標稱值一千公斤以下之M級法碼。

法碼標稱值五十公斤以上特殊形狀之法碼，應備有適當吊掛裝置。

三、法碼校驗作業採預約制，申請人應先檢附法碼校驗服務申請書，連同校驗規費，向校驗機關申請校驗，經審查符合前點規定，始依預約日期執行校驗。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校驗者，須另檢附委託文件。

四、法碼校驗應在校驗機關為之。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向校驗機關申請派員至法碼製造或修理業者處校驗之。

申請人應於預約校驗日期先將待校法碼送至前項所定校驗場所靜置一小時以上，始得執行校驗作業。

校驗機關僅提供空間存放法碼，不負保管責任，運離時間如下：

(一)標稱值二十公斤以下，二日內。

(二)標稱值超過二十公斤，一千公斤以下，五日內。

五、執行法碼校驗作業時，申請人應配合以下事項：

(一)待校驗法碼本體或包裝盒上應標示等級及器號。

(二)送校驗法碼本體有潮濕、缺角破損、骯髒或油漬等，應先予改善或清潔。

(三)法碼數量眾多或質量超過五十公斤時，申請人應派員搬運或協助吊掛。

(四)校驗過程中，除法碼器差於標稱值千分之零點五以內，得於校驗現場進行調整外，其餘不得調整。

六、校驗完成後，校驗機關應發給記載校驗結果之法碼校驗服務報告書。

## 法碼校驗執行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法碼校驗執行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改，並因應實務作業需求，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分局權責分工，以及實務上法碼校驗作業係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依轄區負責辦理，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四點)
- 二、為明確申請校驗之法碼應具要件，增訂第二項由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二項爰予刪除，以使體例更臻完整。(修正規定第二點及第三點)
- 三、新增校驗完成後應辦理事項，以臻明確。(修正規定第六點)

## 法碼校驗執行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健全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校驗機關)執行法碼校驗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健全度量衡專責機關執行法碼校驗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依本局及所屬分局權責分工，以及實務上法碼校驗作業係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依轄區負責辦理，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之法碼，形狀應符合國際法定計量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Legal Metrology) 建議規範 R 111-1 之規定且標稱值應為 $1 \times 10^n$ 公斤、 $2 \times 10^n$ 公斤或 $5 \times 10^n$ 公斤 (n 表正或負整數或零)，其適用等級及範圍如下：  (一) 標稱值二十公斤以下之 F2 級法碼。 (二) 標稱值一千公斤以下之 M 級法碼。  <u>法碼標稱值五十公斤以上特殊形狀之法碼，應備有適當吊掛裝置。</u>	二、本要點所稱之法碼，形狀應符合國際法定計量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Legal Metrology) 建議規範 R 111-1 之規定且標稱值應為 $1 \times 10^n$ 公斤、 $2 \times 10^n$ 公斤或 $5 \times 10^n$ 公斤 (n 表正或負整數或零)，其適用等級及範圍如下：  (一) 標稱值二十公斤以下之 F2 級法碼。 (二) 標稱值一千公斤以下之 M 級法碼。	為明確申請校驗之法碼應具要件，增訂第二項由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以使體例更臻完整。
三、法碼校驗作業採預約制，申請人應先檢附法碼校驗服務申請書，連同校驗規費，向校驗機關申請校驗，經審查符合前點規定，始依預約日期執行校驗。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校驗者，須另檢附委託文件。	三、法碼校驗作業採預約制，申請人應先檢附法碼校驗服務申請書（如附件），連同校驗規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校驗，經審查符合後，始依預約日期受理。  <u>前項法碼標稱值五十公斤以上特殊形狀之法碼，申請人應備有適當吊掛裝置，以維護校驗設備及人員安全，始得受理校驗。</u>  <u>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校驗者，須另檢附委託文件。</u>	一、為使表單修正作業更具時效性與彈性，爰刪除附件。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點，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移列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二項，爰予刪除。
四、法碼校驗應在校驗機關為之。但有特殊情形者，得	四、法碼校驗應在度量衡專責機關為之。但有特殊情形	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點及為使規範更具完整性，酌作文字修

<p>專案向校驗機關申請派員至法碼製造或修理業者處校驗之。</p> <p>申請人應於預約校驗日期先將待校法碼送至前項所定校驗場所靜置一小時以上，始得執行校驗作業。</p> <p>校驗機關僅提供空間存放法碼，不負保管責任，運離時間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標稱值二十公斤以下，二日內。</li> <li>(二) 標稱值超過二十公斤，一千公斤以下，五日內。</li> </ul>	<p>者，得專案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派員至法碼製造或修理業者處校驗之。</p> <p>申請人應於預約校驗日期先將待校法碼送至度量衡專責機關靜置一小時以上，始得執行校驗作業。</p> <p>度量衡專責機關僅提供空間存放法碼，不負保管責任，運離時間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標稱值二十公斤以下，二日內。</li> <li>(二) 標稱值超過二十公斤，一千公斤以下，五日內。</li> </ul>	<p>正。</p>
<p>五、執行法碼校驗作業時，申請人應配合以下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待校驗法碼本體或包裝盒上應標示等級及器號。</li> <li>(二) 送校驗法碼本體有潮濕、缺角破損、骯髒或油漬等，應先予改善或清潔。</li> <li>(三) 法碼數量眾多或質量超過五十公斤時，申請人應派員搬運或協助吊掛。</li> <li>(四) 校驗過程中，除法碼器差於標稱值千分之零點五以內，得於校驗現場進行調整外，其餘不得調整。</li> </ul>	<p>五、執行法碼校驗作業時，申請人應配合以下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待校驗法碼本體或包裝盒上應標示等級及器號。</li> <li>(二) 送校驗法碼本體有潮濕、缺角破損、骯髒或油漬等，應先予改善或清潔。</li> <li>(三) 法碼數量眾多或質量超過五十公斤時，申請人應派員搬運或協助吊掛。</li> <li>(四) 校驗過程中，除法碼器差於標稱值千分之零點五以內，得於校驗現場進行調整外，其餘不得調整。</li> </ul>	<p>本點未修正。</p>
<p>六、校驗完成後，校驗機關應發給記載校驗結果之法碼校驗服務報告書。</p>		<p>一、<u>本點新增</u>。 二、新增校驗完成後應辦理事項，以臻明確。</p>

第三點附件（刪除）（修正後）

修正說明：為使表單修正作業更具時效性與彈性，爰刪除附件。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碼校驗服務申請書

申請案號：

第 頁，共 頁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度量衡器營業許可執照	字第 號
申請人 (統編/名稱)	(蓋章處)		
地址			
聯絡人		電 話	

下列器具送請校驗：

法碼等級	廠牌	器記或號	標號	稱值	數量 (只)	單價	合計(元)
<input type="checkbox"/> F <sub>2</sub> 級法碼							
<input type="checkbox"/> M級法碼							
<input type="checkbox"/> F <sub>2</sub> 級法碼							
<input type="checkbox"/> M級法碼							
<input type="checkbox"/> F <sub>2</sub> 級法碼							
<input type="checkbox"/> M級法碼							
<input type="checkbox"/> F <sub>2</sub> 級法碼							
<input type="checkbox"/> M級法碼							

合計校驗費新臺幣(中文大寫)： 萬 仟 佰 拾 元整(NT\$ )

校驗前查核事項：已標示器號及等級；已清潔；標稱值超過 50 公斤法碼有吊掛裝置

申請人或聯絡人簽名：

預約校驗日期： 年 月 日

收 費 欄	收 費 類 別	校 驗 費	臨 場 費	合 計	收 費 人 員
	金額(新臺幣)				
	收 據 號 碼				

補/退 費用欄	補 收 校 驗 費 NT.\$ _____	收據號碼 _____
	補 收 臨 場 費 NT.\$ _____	收據號碼 _____
	應 退 校 驗 費 NT.\$ _____	審核人員 _____

受理人員：

受理單位主管：